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吉林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强化政治意识,牢牢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点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不断提升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政治效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学深悟透、学懂弄通上聚焦发力,坚持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政治,自觉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

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的能力。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强化责任落实,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委员会负责同志联系委员制度,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组织开展“深悟创新理论,强化党性修养”主题党日,与吉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庙香山冰雪体育旅游集团开展联合党建活动,赴“四战四平”纪念馆等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委员会党支部被推荐评为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 **二、提高立法质量,有效助力法治吉林平安吉林建设**

协助常委会制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2023年初,省委常委会将加强反恐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反恐怖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反恐地方立法。委员会及时调整立法计划,提前启动立法程序,推动该《办法》成为我省今年唯一一部由预备转为审议的立法项目,确保立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立法过程中,注重提高质量这个关键,积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牵头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成立“四合一”工作专班,先后赴北京、上海、云南等地借鉴立法经验和成熟做法。注重创新方式这个重点,把此项立法作为“小切口”立法的有益探索,条例草案由最初的6章50条修改为不设章节款仅28条,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创新性、时效性。注重解决问题这个根本,紧密结合吉林反恐工作实际,对社会关切的主要问题都作出了有效回应。7月,省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审。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就此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给予肯定。

此外,还对《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吉林省见义勇为人民奖励和保护条例》等 13 件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征求了联系部门意见;对全国人大《监督法》修订、《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提供了吉林经验和意见建议。

### **三、突出监督实效,为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司法保障**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征求公检法机关监督建议及人大视察检查、代表意见办理情况,委员会深入探索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效能的方法路径,先后召开公检法和非司法系统两个座谈会围绕行政执法、法法衔接进行深入讨论,实地调研长春环境资源法庭、蛟河市盗采泥炭土破坏生态资源案件案涉地、珲春市打击破坏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犯罪案涉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基地及密江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基地。在 7 月份常委会上,同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一题多家”的工作报告,首次联合常委会办公厅召开对公检法 3 家审议意见“面对面”交办会。《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生态强省

建设》在吉林日报头版刊发,并被人民网、法治网等多家媒体转载。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2023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4月,接到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函,委托我省就普法相关工作进行调研。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开展“八五”普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委员会抓住“上下联动”的有利契机,在充分吸收借鉴全国人大明确的7个方面重点内容基础上,将两项工作合并组织实施,并同司法部组织的对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执法与普法相贯通。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委员会向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提交了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充分肯定。

(三)协助常委会开展对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为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推动《监狱法》深入实施,不断加强信息化条件下安全防范、监狱管理和执法水平有效提升。4月,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了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到铁北监狱、宁江监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观摩智慧监狱系统演练、组织与基层民警交流座谈、查阅有关资料、深入监区实地考察。调研中,对强化智慧监狱成果运用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组建“全省监狱服刑罪犯数据中心”,以智慧研判提升指挥效能,降低危险因素。此外,针对外籍犯滞留监

狱超期羁押问题,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和单位,牵线搭桥、畅通联动、推动问题解决。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四)协助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2023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围绕推动二十大报告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8月,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听取了省法院专项工作汇报,到长春市、辽源市开展实地调研,查阅了部分地区报送的工作情况报告。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省法院研究处理。

(五)协助常委会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书面)。着眼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9月,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到梅河口市、通化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了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踏查了梅河口市南干渠、山城镇烈士陵园、磨盘湖水库湿地,集安市青石镇烈士陵园、国门等公益保护地,查阅了其他地区报送的书面材料。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省检察院研究处理。

#### 四、加强协同配合,不断提升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合力

(一)高标准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我省开展“三查(察)”接待工作。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我省就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进行调研。按照上级“深入基层一线”工作要求,先后4次召开各部门协调会,谋划2条路线涵盖吉林绿水青山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特点,编制10本全面反映工作实际参阅资料汇编,调研组及与会人员给予高度赞誉。调研结束后,向全国人大提交了《吉林省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实践中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建议》、《关于推动图们江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报告》,得到全国人大肖捷副委员长签批指示,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主要领导给予高度肯定,国家农业农村部专门回函答复意见办理情况。

(二)深入推进“东北三省一区”协同立法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工作框架协议》,高标准完成边境管理条例协同立法任务,委员会主动与兄弟省(区)进行交流情况、互换意见。12月,牵头组织黑龙江、辽宁、内蒙古人大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在长春召开边境管理协同立法座谈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派员参会指导,推动建立三省一区边境管理协同立法工作专班,制定协同立法座谈会会议纪要,为推动协同立法工作落地落实打下良好基础。

(三)加强与上级机关及其他省份的沟通联系。11月,参加全

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暨培训班,交流汇报委员会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体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杨晓超同志对吉林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持续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的联系,先后赴北京、上海、云南、新疆、黑龙江、辽宁等地进行工作学习和经验交流。配合做好辽宁人大常委会来吉开展道路安全立法调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来吉调研司法鉴定管理立法和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调研。通过加强沟通、及时交流、取长补短,有力促进了工作联动。

### **五、聚焦能力提升,着力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着力加强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2支队伍建设,紧紧围绕“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标准要求,结合大兴调查研究经常性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全年有计划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参加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主动联系人大代表开展对接活动,帮助代表咨询有关政策法律问题,切实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监察和司法工作之中。注重加强提升委员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细化完善委员会文件管理、代表联系、会议办理等7项内部制度机制,集中开展“学习周”等素质提升工程,多名同志学习工作体会文章在《吉林日报》等刊发,推动委员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3日

---